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豪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江采綸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並請兩造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：

（一）請原告就詳細價目表第1-14項工項已完成並依工作說明書11.1規定驗收合格提出說明及證據。

（二）請被告就原告請求大林廠第五煤組工場C5302A往複式壓縮機現場整修工作追加工程960000元部分，提出答辯。

（三）請被告就原告請求鋁合金軸承備品二座共計727060元部分，提出答辯。

（四）請被告就原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132000元提出答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